

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液压部件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5日，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液压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建于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28号2号楼，总用地面积2160m²。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购置了磨床、车床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套液压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液压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6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94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1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7%。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500万套液压部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设备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审批精密纵切全动车床 30 台，实际建设 16 台，少 14 台；大磨床审批 1 台，实际建设 5 台，增加 4 台；数控送料专机审批 2 台，实际建设 4 台，增加 2 台；数控开口专机审批 2 台，实际建设 4 台，增加 2 台；铣床审批 1 台，实际未建设，减少 1 台。在精密纵切全动车床减少的情况下，其他生产设备增加不会增加项目的产能。故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2）进行合理布置；（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生产时尽量轻拿轻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作原有功能重新利用；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外排，无需建设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29日~2021年09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30号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09月29日~2020年09月3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二) 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09月29日~2020年09月30日),本项目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作原有功能重新利用;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22.4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500万套液压部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鑫浩液压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液压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叶振东

李

李



年 月 日

